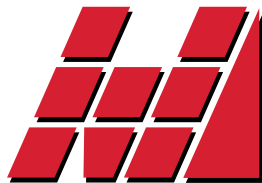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I)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
(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及
(II)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i)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章程文件(「該等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列於發售章程內的若干資料，因此，預期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且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將作相應修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i) 本公司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各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謹此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